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兴”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博兴新材申请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博兴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兴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8% 的股份，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元证券博兴新材项目组对该项目与国元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填写相关表单、上传支撑性底稿并发起立项前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合规

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博兴新材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上述安徽徽元持有博兴新材股权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执业独立性。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博兴新材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博兴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博兴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博兴新材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与博兴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博兴新材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兴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博兴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

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元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4月17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博兴新材财务报告等。

2024年4月23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4年第6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博兴新材项目立项。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5月20日至24日，投行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2024年6月14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专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于2024年6月14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3年6月16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4年6月17日至20日对博兴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裴忠、吴巧玲、孙淑、付劲勇、张扬、张鑫、张俊，其中包括2名注册会计师、2名律师，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3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兴新材申请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兴新材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博兴新材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博兴新材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博兴新材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博兴新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博兴新材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博兴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名，投票结果：同意票7票，0人弃权，0人列席，0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博兴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博兴新材系由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3年9月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10930015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33,014,673.52元。2023年9月8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077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974.22万元。2023年9月11日，经博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博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兴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3,014,673.52元，按照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10930023 号），确认公司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014,673.52 元，按照 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合成材料制造（C265）之项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合成材料制造（C265）之项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27135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02 万元、18,84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3%、84.06%，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末股本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三会”规范运作，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确认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27135 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

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11.31 万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89.7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博兴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博兴新材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新产品投产及市场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主要产品将新增单体及单体的原材料聚醚多元醇。虽然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辐射固化树脂同属辐射固化新材料产业链，但新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材料种类等都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新投产项目运营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出现重大困难，或生产出来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对赌协议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回购义务方）与机构股东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存在存续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由于股权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触发回购条件，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四）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工厂厂房、仓库和专利等。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在行业内较为公开、透明，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8%、27.15%，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3%、30.17%，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发生宏观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回升、产品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产能短期内过快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被新产品替代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存在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虽然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已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等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及未来产品单体及聚醚多元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排放物。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并对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将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实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才能确保公司环保相关措施符合规定要求，并保证达标排放。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若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定制度操作、应急处置不当等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目前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若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将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2,984.4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8,305.42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12.25 万元，其中，辐射固化树脂产品销售收入为 10,198.34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1,401.29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庞来兴	新丰博兴	1,000.00	2024/01/04	2030/01/03	否
庞来兴	新丰博兴	1,900.00	2024/02/19	2030/02/18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	--------	--------------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15
----------------	------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 168.62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新增的固定资产为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的综合楼建筑物。该项目土建部分除综合楼以外的房屋建筑物均已于报告期内转固。2024 年 3 月，综合楼满足办公所需的基本条件后即投入使用，公司对综合楼进行转固处理，固定资产新增综合楼建筑物 250.36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1）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2,89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2,210.00 万元，归还长期借款 1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2）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累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 1,800.00 万元，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712.25

净利润	828.10
毛利率	31.71%
研发投入	394.11
所有者权益	29,2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8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12.25 万元，净利润为 828.10 万元，毛利率为 31.7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3.03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 2024 年增加了中科博宏原材料采购而支付的货款，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